國立台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86.01.15 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3.06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本系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每學期由本系系主任導師費提撥八千元以及所募得之款項，提供本系學生申請與發放。

第三條 頒發獎助學金對象：本系各年級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有實際需要者。

第四條 獎助學金金額：每名兩千元。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